# 北京师范大学湾区国际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综合测评加分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国际商务、金融、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加分工作，保障奖学金评定、荣誉称号授予等工作公平、公正、有序开展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| 考评项目 | 分数上限 | 细目 | 考评内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术活动类 | 3 | 期刊发文及学术竞赛（证明材料：期刊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、论文页、获奖证书等） | **1.期刊发文**<br>期刊级别：分类标准参照“北京师范大学湾区国际商学院学生论文成果分类参考方案”。<br>第一类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加 3 分，其他排位作者加 1.5 分；<br>第二类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加 2 分，其他排位作者加 1 分；<br>第三类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加 1.5 分，其他排位作者加 0.75 分。<br>**2.学术竞赛**<br>（1）参加学院举办的各类专业学术类（与专业相关）竞赛，基础加 0.1 分，获奖团队或个人在基础分上再加 0.1 分；<br>（2）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各类专业学术类（与专业相关）竞赛，基础加 0.2 分，获奖团队或个人在基础分上再加 0.1 分；<br>（3）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各类专业学术类竞赛（与专业相关），基础加 0.3 分；获市级奖励的，在基础分上另加 0.2 分；获省级奖励的，在基础分上另加 0.4 分；获国家级奖励的，在基础分上另加 0.6 分。<br>注：同一竞赛按最高获奖层级认定，不重复累加。上述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学术竞赛，须由各级政府及其下属机构或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；其他主办单位须经学院奖励评审小组认定。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学生活动类 | 1.5 | 文艺类<br>（证明材料：参赛证明、获奖证书、演出或参赛照片等） | 1.参加学校纪念“一二·九”运动合唱比赛，基础加0.2分，指挥/钢伴在基础分上再加0.1分，获比赛一等奖所有参与者在基础分上再加0.1分；<br>2.代表学院参与校级文艺汇演（如山谷艺术节等）表演加0.2分；<br>3.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文艺比赛，基础加0.2分，比赛获奖在基础分上再加0.1分；<br>4.代表学校参加文艺汇演或比赛，基础加0.3分，比赛获奖在基础分上再加0.1分，获省级以上奖励另加0.2分(同一赛事按最高获奖层级认定,不重复累加)。 |
| | 1.5 | 体育类<br>（证明材料：参赛证明、获奖证书、成绩证明等） | 1.校运动会：参与校运动会开幕式成员加0.1分，获“最精彩入场式奖”所有参与者再加0.1分；参加比赛项目加0.1分，获前三名再加0.3分，获第四名至第八名再加0.2分（比赛项目加分多项不累加，按最高项计）；<br>2.校级研究生球类比赛：参赛运动员加0.1分，队长加0.2分；获冠、亚、季军分别再加0.3、0.2、0.1分，如获MVP再加0.2分（同一比赛按最高分计，不重复累加）；<br>3.校级其他类体育比赛：获前三名加0.3分，获第四名至第八名加0.2分；<br>4.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：基础加0.3分，获前三名再加0.2分（同一比赛按最高获奖层级认定，不重复累加）。 |
| | 2 | 志愿服务与<br>社会实践类<br>（证明材料：获奖证书、公示文件、志愿服务证书等） | 1.参与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（如寒暑假社会调研等）并成功立项的队伍，队员加0.1分，队长加0.2分（不累加，取最高分项目），所参与团队获评“校级优秀团队”的，该团队所有成员在原有得分基础上另加0.2分；<br>2.参与学校组织的重大志愿服务及活动（如教博会、开学典礼、毕业典礼、招生宣传等），每项加0.2分，以证书等证明材料为准（此项封顶加0.4分）。已发放劳务报酬的，不得就同一活动重复加分；<br>3.参与经学院认定的其他重大活动，每项加0.2分，以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认定为准（此项封顶加0.4分）。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2 | 荣誉类及<br>其他活动类<br>（证明材料：聘书、奖状、相关组织出具证明等） | 1.代表学院参加党团知识竞赛、微党课比赛等加0.1分，获三等奖及以上在基础分上再加0.2分；代表学校参加此类比赛加0.3分，获得市级以上前三名再加0.2分（同一赛事按最高分计，不重复累加）；<br>2.担任校级或院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（主席团成员、部长等）加0.2分，其他成员加0.1分（任职须满1年；同一人多项任职不累加）；<br>3.担任党支部书记、团支部书记、班长等加0.2分，其他成员加0.1分（任职须满1年；同一人多项任职不累加）；<br>4.参与经学校或学院认定的其他赛事，每项加0.1分，具体认定以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意见为准；<br>5.获得经学校或学院认定的其他荣誉类奖项，每项加0.1分，具体认定以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意见为准。 |

**说明：**

1.本文件中未列明的加分项，或针对现有加分项的异议情况，均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做最终解释与裁定；

2.所有申报奖项、荣誉及公开发表的成果，均须在参评奖项规定的评定年度期间内取得，第一署名单位为“北京师范大学”；

3.加分项原则上均需提供加盖公章或经证明人签字的书面证明材料，其它类型证明材料酌情认定；

4.已发放勤工助学津贴或劳务的项目（如课程助教、学生助管等），不再重复计入综合测评加分。